进场交易协议书

甲方（共同委托人）：（项目单位）

（代理机构）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双方就甲方进入乙方平台交易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：

二、进场交易范围（ ）

A、全过程进场交易

（1）发布项目信息，包括招标公告、澄清、更正、中标公示等；

（2）评标专家抽取；

（3）组织开、评标；

（4）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B、进场组织开评标

（1）评标专家抽取；

（2）组织开、评标；

（3）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C、发布信息

发布项目信息，包括招标公告、澄清、更正、中标公示等；

D、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及场地设施服务；

E、其他委托内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在进场交易前，应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申报资料。

（二）甲方在项目进场交易过程中应遵守乙方的管理规定。

（三）甲方按规定登记后可使用乙方的设备，使用结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验收移交，如有设备因甲方过失损坏，须向乙方照价赔偿。

（四）甲方应按相关费用标准支付专家评审、监督员交通补助、评审工作餐等费用。

（五）甲方负责整个项目交易过程各环节的业务操作和组织工作，负责各类交易信息的起草和发布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甲方负责处理项目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等，并为项目交易过程中各环节的合法性负责。

（六）甲方委托乙方通过指定银行代收、代退投标保证金。

（七）甲方须对招标过程中的报名、保证金缴纳、潜在投标人数量、专家抽取等情况和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，如有违反行为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科室，在受托范围内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依法操作。

（二）乙方网站为甲方进场交易项目相关信息的发布提供平台。

（三）乙方提供开评标系统及电脑、打印机、投影仪等设备，供甲方使用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项目交易时间及场所安排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、退及核算工作。

（六）乙方负责开评标现场视频摄录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（一）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义务，如发生违约行为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单位：  |  | 代理机构：  |
| 地址:  | 地址:  |
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:  |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:  |
| 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 | 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 |
| 电话:  | 电话:  |
| 邮箱:  | 邮箱:  |
| 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|
| 地址: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77号  |
| 分管副主任（签字并加盖公章）:  |
| 电话:  |
| 邮箱: 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|